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溫雅嵐
電　話：02-7736590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076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因應疫情趨緩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請學校轉知師生規劃室內外集會、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、戶外教育等活動，須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指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因應疫情趨緩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8日及5月13日發布之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新聞稿，學校可適時規劃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、戶外教育等活動。

訂

二、學校規劃辦理之室內外集會、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、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配戴口罩；另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、戶外教育等活動，則要留意景點、用餐及住宿地點規劃，做好防疫，並遵守下列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之指引並確實執行：

(一)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；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；或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
(二)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，無論室內室外，皆要量體溫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(濕)洗手用品或設備。

線

(三)活動應採取實名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。

(四)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，避免參加活動。

(五)由於目前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「第三級」(警告：Warning)，活動規劃應避免非必要之出國，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可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規劃之「防疫安心旅遊」進行。

(六)參訪及住宿地點應選擇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者。

(七)有關活動交通、住宿及地點規劃，相關防疫措施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其最新發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四、學校對辦理室內外集會、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、戶外教育應遵守之防疫指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高教司：溫雅嵐專員02-7736-5901（公立大學）、林承臻科員02-7736-5991（私立大學）。

(二)技職司：涂琬婷小姐02-7736-682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